

#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245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实习支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实习支教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实习支教的实施办法（试行）》



# 广州体育学院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实习支教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高校与新疆对口支援地区共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暨实习支教基地的通知》（粤教事务函〔202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受援方基础教育短板弱项，以受援方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广州体育学院人才资源以及教育平台优势，深化体教融合，以教育之力为乡村全面振兴蓄力赋能。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援疆（援藏）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和基础教育帮扶领导小组负责建立组织推动、宣传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支教类型和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部地区主要包括广东省对口支援与帮扶的新疆、西藏等西部边疆民族地区；基层一线主要包括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县（区）、乡（镇）、村（社区）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习支教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广东省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选派在校大学生到西部边疆民族地区和粤东西北等地区进行的支教工作，不包括其他非官方途径组织的支教行为。

**第六条** 学校每学期选拔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到受援地区开展支教活动，承担教育教学、学生辅导、校内课后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并安排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老师。

**第七条** 支教大学生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包括：

（一）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应课程教学实践的所有环节，包括备课、教学设计、听课、试讲、评课、课后辅导及批改作业等环节；

（二）完成班主任见习工作。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主持班会，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教育；

（三）开展教育调查和教育研究等；

（四）协助当地开展文体活动等其它实习工作。

##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报名

**第八条** 大学生报名实习支教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原则上为共青团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先考虑；

(二) 身体健康，适应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三) 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四) 表达能力强，获得全国普通话水平考试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优先考虑；

(五) 学习态度端正，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原则上已修读必修科目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思想政治理论课无挂科情况；

(六) 同等条件下，具备教师资格证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九条** 在上级通知开展支教招募工作后，符合条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向二级学院报名。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申请，二级学院初步筛选后汇总名单报教务部（其中援疆、援藏支教名单报学生工作部），经业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集体研究全校名单后，确定赴受援地支教大学生人选，并将选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措施

**第十条** 实习支教时长一般为 4-5 个月(按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学校对支教学生实行考核管理和学分认定制度，实习支教期满，经相关部门考核认定合格，转换为毕业实习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向支教学生提供一定保障补助：

(一) 对于赴新疆、西藏等西部边疆民族地区支教的学生，学校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生活补助；

(二) 对于赴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支教的学生，学校给予每人一次性每人每月 600 元生活补助；

(三) 根据工作需要的其他保障补助。

**第十二条** 实习支教工作结束后，学校为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基层实习支教证书”；凡被评为优秀实习支教学生的，学校将给予表彰，颁发“广州体育学院优秀实习支教学生”证书，载入学籍档案，作为年度评优、发展党员和优秀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凡参加西部地区、基层一线实习支教的学生，在评选“优秀毕业生”中单独评选，不占用学院名额，参照《广州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中学校对援疆实习支教学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方案。

**第十四条** 支教学生的生活补助经费从学校学生奖助基金支出，其它保障经费从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学校其它文件、方案涉及学生支教工作生活补助和保障相关事项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